

新竹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術科評量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

陪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參加

新竹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報名作業，確定於109年5月15日（術科評量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，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，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新竹市政府

陪考人員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3 0 日